

101 年度房屋及土地之「當地一般租金標準」

一、房屋（含土地）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：

（一）臺北市部分：

1、住家用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9% 計算。

2、非住家用（含營業用）：

（1）一樓面臨馬路，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52% 計算。

（2）一樓面臨巷道，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30% 計算。

（3）其餘，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8% 計算。

（二）新北市部分：

1、住家用：

（1）板橋區、三重區、永和區、中和區、新莊區、新店區、土城區、蘆洲區、汐止區及樹林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8% 計算。

（2）鶯歌區、三峽區、淡水區、瑞芳區、五股區、泰山區、林口區、深坑區、石碇區、坪林區、三芝區、石門區、八里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、金山區、萬里區及烏來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5% 計算。

2、非住家用（含營業用）：參酌「營業人查定營業費用標準等級評定表」及「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」規定，並經實地調查租金情況予以核定。

（三）高雄市部分：

1、住家用：

（1）鹽埕區、鼓山區、左營區、楠梓區、三民區、新興區、前金區、苓雅區、前鎮區、旗津區及小港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7% 計算。

（2）鳳山區、林園區、大寮區、大樹區、大社區、仁武區、鳥松區、岡山區、橋頭區、燕巢區、田寮區、阿蓮區、路竹區、湖內區、茄萣區、永安區、彌陀區、梓官區、旗山區、美濃區、六龜區、甲仙區、杉林區、內門區、

茂林區、桃源區及那瑪夏區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% 計算。

2、非住家用（含營業用）：依「高雄市區房屋租賃租金標準表」，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。

(四) 臺中市、臺南市、準用直轄市之縣(即桃園縣)及其他縣(市)部分：

1、住家用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% 計算。

2、非住家用（含營業用）：參酌「營業人查定營業費用標準等級評定表」及「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」規定，並經實地調查租金情況予以核定。

二、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：依土地申報地價之 5% 計算。